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安安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約方B」)及中國安全產業協會(「訂約方C」，連同本公司及訂約方B統稱為「訂約各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B為一間國有控股企業之全資子公司，其控股股東主要由中國政府機構之下屬國有企業共同組成。

訂約方C為中國國內國家級行業協會，作為全國唯一的安全產業協會，旨在統籌協調安全產業各方，推進安全產業發展，為政府和企業提供高效優質的市場化中介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和訂約方B擬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此合資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機動車公共停車場的服務、投資、建設、運營、停車場的智慧化建設與管理等。

成立合資公司有待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方可作實，訂約各方仍在協商相關細節；

- (2) 戰略合作協議的各方需盡全力協助合資公司在智能停車設備行業的商業發展；
- (3) 本公司將向訂約方C提供智能化公共停車場及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的建設運營，使用及維護的全面業務培訓服務。同時本公司亦將協助訂約方C，參與制定智能停車系統設備安全生產以及智能停車場管理運營維護的相關國家標準。
- (4) 訂約方擬共同發起組建中國安全產業協會智能安全停車產業分會、中國智能安全停車產業研究設計院和中國安全產業培訓體驗中心，並擬共同發起或參與成立相關基金，為合資公司的商業發展提供配套資金。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將促進本集團將開展之智能停車設備業務的快速發展，這將整體惠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